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

冀财社〔2020〕5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将 2020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（增量部分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各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此前，河北省财政厅已下达了 2020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冀财社〔2019〕128 号、冀财社〔2020〕12 号）。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你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，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规模。直达资金全部明确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。

二、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级在下达或批复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各级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后续，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规定任务量和我省实际情况，对中央和省级财政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进行结算。

附件：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